

普府办〔2020〕5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
（2019—2030）〉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
（2019—2030）〉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健康融入万策的目标，不断提升城区生态、生产和生活环境，增进市民的健康素养、健康水平及健康福祉，努力构建健康、文明的社会环境，全力推进“健康普陀”建设，根据《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特制订了《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以解决区域居民健康相关问题为重点，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强化支撑体系六大领域，强化政府职能，强化部门联动，强化社会参与，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健康上海行动，推进普陀特色项目，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积极打造一个具有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和健康社会的健康城区，为普陀建

设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健康惠民

持续关注居民健康及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关心各类人群的实际健康问题，组织行之有效的健康行动，切实解决好居民群众突出的健康问题，将健康理念渗透到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把健康融入到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推进形成“大健康”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行动工作机制，发挥政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凝聚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的力量，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全社会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推进人人参与、人人享有，最大限度地实现社区资源的共有共享，营造健康社区共建、健康社区共享的行动氛围。

3. 立足区情，突出重点

针对普陀区人口密集、老龄程度高等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在保证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加强老年人、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积极引导市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4. 项目先行，分步推进

聚焦重点人群、主要健康影响因素，以全面围绕健康上海行动六大领域主题行动内容为基础，着力推进本区各专题行动，重

点打造五大特色项目。

（三）总体目标

第一阶段：2020年至2022年

建立与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健康生活，健康基本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发展和质量初具规模，促进健康资源科学、均衡、合理分布，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持续提升，助推上海建成亚洲一流的健康城市，促进普陀打造健康城区。

第二阶段：2023年至2030年

促进全民健康的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康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能力健康保障水平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同步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康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有利于健康的政府决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助推上海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

二、重大行动

(一) 普及健康生活

1. 健康生活促进行动。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生活。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和健康家庭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场馆和基地建设。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等专项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中医药文化。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健全覆盖全区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至 2030 年，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城区居民人数比例达到 96.5%，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达到 6 万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0%，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健康期望寿命达 72 岁。全区机关健康促进活动全覆盖、常态化，健康教育资源库、专家库内容进一步完善、丰富，健康科普教育传播效能进一步提升。（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道、镇）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以“自我管理·共享健康”为主题，开展“团队联动·圆满健康”项目。强化全民参与，让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树立“大健康”、“共建共享”核心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一是以 20 个市、区 A 级及示范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为引领，扩大小组覆盖面；二是

聚焦长征镇“走出家门动起来”项目，以长征镇片区为中心，拓展小组活动形式的多样化，扩大受益人群的覆盖面；三是依托全区优秀体育指导员专业技能，通过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推动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延伸；四是支持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和区级文化指导员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体育局、区文旅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2. 健康膳食行动。普及合理膳食理念，以中国居民健康膳食指南为指引，全面普及合理膳食知识，指导不同人群科学调整膳食结构，提高市民每日油盐摄入量（盐≤6克、油≤25克）等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在学校、医院、单位从业人员和社区家庭中开展系统的健康知识培训，倡导食品加工业生产低盐、低脂食品，在单位食堂、餐饮行业推广控制油盐、健康菜谱等干预措施，逐步引导居民构建低盐低脂、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等合理膳食理念，进而适应并选择科学饮食。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健康志愿者宣传，加强营养指导与干预，倡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营养意识和饮食习惯，引导家庭合理改善饮食结构。定期组织营养学专家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科学配餐指导。每年举办一次全区性“人人参与合理膳食烹饪大赛”，逐步推出合理膳食、身体活动技术指导方案和简便易行、适用于个人、家庭、健康单位的支持性工具，指导居民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

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明显改善。
(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宣传部、区妇联、区机管局、各街道、镇)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以“营养膳食·关爱成长”为主题，开展健康膳食行动项目。进一步改善学生膳食营养，引导学生养成健康良好的膳食习惯。一是加强营养指导，提升学生用餐品质。依托区级营养师专家团队指导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学校菜谱的制定、管理和营养分析，不断提高配餐科学性，确保学生用餐营养均衡，提升供餐品质；二是营造宣传氛围，提升师生健康饮食意识。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等各类宣传日，广泛开展食育教育工作。

3. 控烟促进行动。广泛宣传烟草危害和被动吸烟的危害，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女性等人群的烟草危害教育，源头遏制新吸烟者的产生，积极倡导科学戒烟，逐步降低吸烟率。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依法控烟机制，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针对娱乐、餐饮、网吧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大控烟监管和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无烟”创建活动，推动中小学校等法定禁烟场所实现全面无烟，推进医疗服务机构率先创建“无烟系统”活动。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无烟楼宇”创建活动，促进机关和公共事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稳步推进控烟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对服务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控烟技

能指导，定期组织巡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改善公共场所控烟状况。到 2022 年，青少年（11-18 岁）吸烟率低于 4%。（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各街道、镇）

4. 愉悦身心行动。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队伍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机制，广泛开展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系列活动：一是建立社区、单位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举办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培训班，使相关人员掌握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宣传能力；二是依托心理专业机构资源，在“放飞健康”心理项目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人群、团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及讲座，帮助市民了解自身心理健康情况，提高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及水平；三是组织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寓教于乐，深入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通过组织专家编写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型指导手册，探索开展人际沟通技巧与问题解决技巧训练等实用项目，着重提高市民对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通过健康单位建设，将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工作作为重要的健康教育内容，提高职业人群面对日常生活压力进行心理自我疏导能力；通过健康校园建设，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的三级预防与处理机制，采用家校合作的方式，加强对全体师生包括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引发相关危机事件发生。至 2022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

平提升到 2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至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3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5%，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5%。（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5. 科学健身行动。大力普及科学健身、控制体重的理念和知识。丰富各类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每天锻炼 1 小时、人人学会一项体育技能，积极营造“天天运动，人人健康”“体育生活化”的体育健身社会氛围。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动员吸引广大市民坚持参加适宜体育锻炼和健身拳操活动。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重点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力争做到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以上体质测试，掌握一项以上科学的体育健身锻炼方式。到 203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市中心城区中上游水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6%。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其他各类学校要从教学制度设计等方面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学校体育场所在非教学时间对社会开放。坚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继续在全区大型公园、绿地和居住区建设具有一定标准、符合市民健身需求的健康步道，加大社区百姓健身房建设以及游泳池、体质监测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2 年，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 50%以上，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 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 1 小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 9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 95%。（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体育局、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二）优化健康服务

6.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和养老服务政策完善为契机，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提高社区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到 2022 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到 2030 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90%。加强和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现实需求相符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的重要作用，开展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干预和指导，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推动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的内涵建设，有效扩大

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结合“家门口”的社会治理体系（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 10 个街镇 25 个网格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和“邻聚·里”品牌，探索区、街镇、助餐点“三网合一”的健康行动新格局，通过个体与联动相结合，实现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启动“家门口的助餐点项目”，按照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具体内容，加强就餐点服务点建设力度，力争做到全覆盖。打造健康、舒适、温馨就餐环境的同时，围绕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等各类合理膳食知识开展健康普及，进一步规范、细化就餐点服务流程，落实标准化送餐服务；并针对不同的老年人群开发适合的健康特色菜肴，使健康适老就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实实在在地惠及更多老人。到 2030 年，开设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试点 15 个。（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7. 慢性病综合防控行动。加强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与管理，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点慢性病风险多因素综合评估方法，整合多来源、多平台、多类型慢性病风险数据，开展以人单位的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和健康管理，完善慢病防控“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开展社

区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等相关检测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医疗机构检测数据互认互认，积极探索风险评估、健康教育、疾病及其并发症筛查、随访管理、分级诊疗、综合干预等全程管理体系。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加强区域脑卒中救治中心建设，推进社区高危人群筛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癌症防治。扩大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受益面，探索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加强区域糖尿病诊治中心建设，开展人群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患者和前期人群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规范诊治和有序转诊。建立健全本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和预防干预服务管理体系，整合本区眼病防治专业机构、眼科临床专业技术力量等，建设区级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探索建立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视觉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开展儿童青少年视觉发育监测和近视综合防控。探索开展生命早期 1000 天口腔健康管理模式的构建与应用，逐步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服务。到 2030 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 9%，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达 40%，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 90%，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90%。（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8. 传染病防控行动。进一步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病原检测能力，更加高效、精准地在各类聚集性疫情、新发/输入

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中发挥“一锤定音”的能力。建立完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属综合性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组成的病原微生物检测网络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加强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综合监测。推进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应用。推进区域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社区发热哨点标准化建设。有效规划区域医疗中心感染科（传染科）专用业务用房，实施发热、肠道、结核病、性病门诊等感染性疾病门急诊留观室及隔离病房的统一配置和应急储备。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發生流行。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冷链管理和接种流程优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落实发现、诊断、治疗和管理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措施和要求。到2030年，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各街道、镇）

9.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硬件达标建设，以及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对标国内、全市先进，加快疾控中心大楼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开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和功能分区调整。增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满足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现场监测、标本运输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同时，完善医防融合机制，明确落实区域医疗中心的公共卫生职责，

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功能。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优化精神卫生专科床位设置并加强管理，提升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备。（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机管局）

10.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医共体、医院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医联体组建形式，提升服务体系整体绩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基本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到 2030 年，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责权清晰的分工机制，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三）完善健康保障

11. 妇幼健康关爱行动。加强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预防控制力度。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

生优育，构建涵盖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的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行动，推进健康“两育”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开展婚前孕前医防融合体系建设，打造婚前孕前保健示范点。建立母乳喂养示范门诊，积极开展母乳喂养指导，制定母乳喂养异常情况转诊标准。开展儿童营养相关指标（微量元素、过敏原等）筛查和检测，根据筛查和检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对家长展开相应的喂养指导。到 2030 年，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产前筛查率逐年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 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妇联、各街道、镇）

12.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便利看病就医设施，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与合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到 2030 年，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98%。（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以“用心点燃希望·用爱温暖人间”开展残疾人健康阳光项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 号）

文件精神，以推进社区康复、实施精准服务为重点，围绕预防残疾发生、实施精准服务、关注心理健康三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宣传，积极预防残疾。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积极发挥医疗、心理、教育等专家组成的区级康复专家技术指导组，承担培育社区援助志愿者队伍义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提升残疾预防工作工作水平，完善防控网络，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二是实施精准服务，提升有效服务。公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适时调整优化。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医疗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通过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及技能比赛，加强机构间紧密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使残疾儿童能够得到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康复服务。三是依托专业机构，关注心理健康。针对残疾人、残疾人家属、残障儿童家属、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康复机构工作人员等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开展调研。对有需求的对象，以集中与个别化相结合的方式，开设心理讲座、团队拓展、面对面个案咨询、生活远景规划模拟、阳光心理体验等互动活动模式，不断丰富内容，让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

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四) 建设健康环境

1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把健康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健康服务设施用地，完善相关公共设施布局和标准。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和环境监管，推进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深化燃煤污染控制，加大清洁能源发展力度，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全覆盖，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标准化。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营造无障碍、安全、便利、舒适的宜居环境，实现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达 93%；学校食堂和大型职工食堂“放心食堂”达标率达 100%。至 203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绿化覆盖率达 31%。（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

14. 爱国卫生行动。根据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的创建成果，聚焦群众迫切需

要解决的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利用爱国卫生月等活动载体，动员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社区卫生宣传、义务劳动、巡访评议，倡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履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为，增加市民群众社会大卫生意识。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组织开展“除四害”，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在大型绿地、垃圾中转站、建筑（动拆迁）工地等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爱卫办，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15. 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统筹做好区域性健康促进活动的实施及评估，整合资源，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和社区创建活动。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健康服务提供、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创建有利于健康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单位、场所建设科学、规范开展。到 2022 年，市级健康镇（居）4 个，健康单位 31 个，健康知识一条街 2 条。（牵头部门：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从 2020 至 2022 年，以建设一个健康、人文、绿色企业为目标，倡导“人才健康、产品健康”理念，打造全国健康企业标杆

项目。一是完善企业员工的健康管理，并重点针对化工企业实验人员久坐久站的职业现象，依托体育局与医疗专业机构开展肩颈康复与运动干预活动；二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自身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为行业服务的重要着力点，聚焦多个领域，加大循环经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形成新的技术优势；三是加大绿色科技研发。以化学品及制品危险性分类鉴定测试技术研究为基础，向生态环境安全领域、建筑材料安全、食品安全和健康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四是在生物医药领域，不断拓展行业服务范围，为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营养保健、检验检疫、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向大健康产业延伸；五是在节能环保领域，围绕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技术、工业“三废”综合治理技术、工/农业土壤修复与改良、工业过程环保技术等方向，积极拓展，联合开发，为行业提供绿色发展的技术支撑。

16.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保障食品安全健康，分层次、分类别加大对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增强食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观念；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突出监管重点，深入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市民提供安全食品保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以“五进”（进机关、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的形式，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健康知识覆盖率和市民知晓率。

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五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注意存放、材料安全）等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监管法规政策，努力提升广大市民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强化食品经营环节现场检查，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97%以上。（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17.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有效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为4%。（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18.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行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校车、旅游

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综合素质、交通安全意识，以及安全行为自我养成，预防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30%。（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公安分局，配合部门：区建管委、区教育局）

（五）发展健康产业

19. 健康服务新业态培育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 50 条”落地，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根据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引导社会资本在相应区域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加大健康产业探索力度，鼓励引入符合区域卫生发展定位、能够为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促办，配合部门：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20. 中医药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整合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不断完善区域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上海市中医医院—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着力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实施“师

带徒”传承工程，打造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建设品牌。广泛宣传推广中医“治未病”服务理念，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100%，到203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7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100%。进一步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内涵，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养老服务、安宁疗护等服务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管。深入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统中医药文化和适宜技术，不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六）强化支撑体系

21. 健全健康组织行动。以推进实施健康行动为目标，强化组织机构保障，调整充实健康促进委员会，建立区健康促进中心，统筹、协调、实施健康行动，建立完善的健康管理体系与机制。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加强条块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化人员配置，细化目标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完整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实现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稳步推进实施健康上海行动各项指标及任务。

（牵头部门：区健促委，配合部门：区健促办）

22. 基层医疗保障优化行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加快培养和稳

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全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调控、便民惠民等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药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公开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用药行为。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力争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达 98%。创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方式，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医保局）

23. 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根据健康服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备大健康理念的各类服务人才。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护理、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以及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到 2030 年，每千人至少拥有 3 名执业（助理）医师、4.7 名注册护士、0.5 名全科医师、2 名健康宣传指导员、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牵头部门：区健促委、区卫生健康委、区

人社局、区科委、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24. 推进健康信息化行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推进健康大数据分级分类分域应用规范，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依托“健康云”平台，建成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医、防、养、康、护、药、保”一体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同时，建立和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从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的动态信息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要将健康普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普陀建设。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健康上海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上海建设的认识，增强各界对健康普陀建设的普遍认知，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扩大健康行动宣传的舆论声势和溢出效应，提高市民对实施健康行动的知晓率及参与率。

（三）监测评估与考核。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要根据《方

案》要求，细化重点项目实施步骤和措施，跟踪各项指标完成进展情况。要建立健康促进部门与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场所的定期沟通机制，建立针对性强的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康促进委员会要不断调整和优化健康行动建设的绩效考核评估制度，适时委托专业机构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估《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效果。

附件：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1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2.4	2.8	达到中心城区中上游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5左右	46	46	46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2	40	32	40
6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6	96.5	≥96	96.5
7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18	≤25	≤23
8	参加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万)	85	120	4	6
9	人均预期寿命(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0	健康期望寿命(岁)	≥70	≥72	≥70	≥72
11	婴儿死亡率(‰)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1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50	≥60	≥50	≥60
15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100
16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17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 90	≥ 70	≥ 90
18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85	95
19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4	≤ 4	≤ 4	≤ 4
20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10	≤ 9	≤ 10	≤ 9
21	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 (%)	≥ 32	≥ 40	≥ 32	≥ 40
2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2	90	82	90
23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2	90	82	90
24	产前筛查率 (%)	≥ 70	≥ 80	逐年提高	
2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98	98	98
26	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8	≥ 98	≥ 98	≥ 98
2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2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 90	≥ 50	≥ 90
2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	≥ 3	≥ 3	≥ 3
30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9	≥ 4.7	3.9	≥ 4.7
31	千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 0.40	0.5 左右	≥ 0.40	0.5 左右
3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80	进一步提升	≥ 80	进一步提升
33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80	≥ 95	≥ 80	≥ 95
3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0	42	≥ 29	31
35	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	≥ 97	≥ 97	≥ 97	≥ 97

序号	指 标	市级目标值		区级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36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98	≥98	≥98	≥98
*37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0%	30%
*38	精神分裂症治疗率（%）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0%	85% 95%
*39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			≥95	100
*40	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军）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98
*41	适老型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试点（个）			5	15
*42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2.63	-30%
*43	健康主题公园达标数（个），健康知识一条街达标数（条）			2/2	4/4
*44	国家卫生区巩固			通过	通过
*45	国家卫生镇巩固			通过	通过
*46	市级健康镇（居）（个）			4	6
*47	健康示范单位创建数（个）			31	33
*48	无烟场所（机关、单位、楼宇）建设数量（个）			92	100
*49	“放飞健康”一心理健康项目推广			继续推广	继续推广
*50	学校食堂和大型职工食堂“放心食堂”达标率（%）	/	/	100	100
*51	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	/	/	≥90	≥93

注：“*”是15项是区级自主性指标